

通化市东昌区江东乡人民政府

政务信用承诺书

根据《吉林省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》（吉政办[2017]75号）、《2019年吉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》（吉政数信用[2019]14号）和《通化市2019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》（通市政数字[2019]16号）关于发挥政务诚信建设的引领示范作用的有关规定，为实观政务领域良好信用环境，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，江东乡人民政府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：

一、服务态度方面做到文明礼貌、热情周到。对服务对象超前服务，跟踪服务、全程服务、高效服务，杜绝“生、冷、硬、顶、拖”等现象。

二、政务公开方面坚持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，通过多种形式对江东乡所承办的行政审批事项和相关服务项目、审批依据、资格要求、办理流程等向社会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三、执法行为方面严格执法程序、执法依据、执法要求，规范行政执法行为。做到文明执法、公正执法。

四、信访服务方面对来访群众接待热情、服务周到、

文明耐心，办事高效，及时调查处理信访案件，在规定期限内受理办结，切实解决问题。

五、信息安全方面搞好网络信息安全，规范操作流程，保障信息安全。

六、廉洁自律方面坚决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，把严肃政治纪律、政治规矩摆在首要位置，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和“一岗双责”，从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相关实施细则要求。

江都区人民政府

2019年11月22日

朱成 25/11